

铜川市 827 铜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

铜财社〔2018〕112号

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现将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18〕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陕财办社〔2018〕64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西咸新区财政局、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局：

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8〕22号),现将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标准的范围及标准

(一)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。

(二)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。

(三)将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月300元、200元、100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、300元、200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资金承担

2018年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、省级财政承担,原承担比例及方式不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级要及时、足额落实配套资金,确保特别扶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一个扶助对象。



(二) 做好宣传工作，使每个扶助对象及时了解政策。

(三) 各级要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保障工作，扎实推进“一对一”联系人制度，落实好现有就医、养老、殡葬等扶助政策。要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的功能，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和手段，提升动态跟踪服务能力，为计划生育特殊对象提供精准化服务。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卫生计生委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5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